

#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计划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及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及手机 \_\_\_\_\_

联系人邮件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担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保证单位（丙方、项目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科技局局长）：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省科技计划\_\_\_\_\_项目的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 1、总体目标

### 2、设施建设任务

#### (1) 场所建设

(建设地点，场所需相对集中。其中：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试点需明确实施地理区域和服务场所总体规划场所，运营管理机构、各类型服务机构建设场所)

#### (2) 功能子平台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

(按研发方向或服务功能划分，描述各子平台名称、功能以及新增仪器设备或软件资源名称与型号)

### 3、创新服务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任务

#### (1) 创新服务团队建设

(列出每个方向或功能的专职、兼职、客座人员名单，列表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及部门、从事专业、技术职称及承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

#### (2) 人才引进与培养

#### 4、研发或服务任务

(根据方向列出具体的研发或服务内容)

#### 5、体制机制建设任务

(1) 管理体制 (领导小组; 学/技术委员会、投资结构等)

(2) 运行机制 (相对独立运行, 项目省拨资金、部门地方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和核算, 专款专用, 内部考核与激励措施,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 基础台账建立和支撑保障措施等。)

其中:

- ①产业技术研究院或企业研究院还需建立独立法人实体, 项目管理机制、引人用人机制与人才本土化措施;
- ②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试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还需建设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及质量保障机制;
- ③企业院士工作站还需建立院士团队合作、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

(3) 组织构架 (组织功能构架框图及各机构主要职责等)

#### 6、其他

(1) 科技招商任务 (只有科技服务示范区填写)

①创新服务链设计任务（针对 2-3 个产业领域）

②集聚科技服务机构相关任务（含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研发设计、科技咨询<如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等咨询>）

③招引科技人才相关任务

④培育科技服务市场相关任务

⑤招引项目成果孵化任务

(2) 网站建设（包括网站功能模块、数据库及系统建设，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不作要求）

(3) 研发用的仪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制任务（只有重点实验室填写）

##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针对前页项目的目标和主要内容逐条列出具体考核指标）

### 1、设施建设考核指标

(1) 场所建设（场地面积、各功能单元场所相对集中）

(2) 功能子平台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各子平台面积及新购的研发仪器设备数量与总价值）

### 2、创新服务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考核指标

(1) 创新服务团队建设

（团队规模，专职、兼职、客座人员数量及所占比例以及成长情况。其中：企业院士工作站还需明确院士及院士团队年进站工作时间人日，院士年进站次数）

(2) 人才引进与培养

（引进高端人才引进数量；对内对外培养各类人才数量以及素质提高程度与水平）

### 3、研发或服务任务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必须与研发或服务内容相吻合）

其中：

①产业技术研究院突出成果转化、孵化企业、公共服务的成效

②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试点突出骨干科技服务机构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服务产业规模等产出

③企业研究院突出重大技术突破、战略目标产品开发的成果

④重点实验室突出前瞻性重大技术突破发明专利、高水平论文等标志性成果

⑤公共服务平台突出公共服务量、服务收入及社会影响

⑥企业院士工作站突出与院士团队合作成果

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产出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

⑧平台提升项目突出国家级平台创新目标体现

#### 4、体制机制考核指标

(1) 管理体制

(2) 运行机制建设

#### 5、其他

(1) 科技招商考核指标（只有科技服务示范区填写）

（科技服务链设计情况，集聚科技服务机构、招引科技人才及招引项目成果孵化数量，科技服务市场规模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网站建设（网站数据量、访问量等）

(3) 重点实验室研发用的仪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制与开发

(4) 争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项

(5) 公共财政购置的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每年对社会开放共享程度及利用率，科普教育等（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

(6)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篇重大进展、标志性成果、重大活动等宣传稿件报送省科技条件管理服务中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及材料等；产生的专利、标准、获奖、承担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等成果及横向项目合同需注明平台名称，并以此为考核依据。



三、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请按照前两页内容按时间节点进行一一分解，并有具体、量化的可考核指标）

时 间	考核指标
2012 年 7 月 至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 至 2014 年 12 月	
..... (以年度为一个考核阶段)	




## 五、项目经费预算

###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单位：万

元

	合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备注
合计						
1、省拨款						
2、部门、地方配套						
3、承担单位自筹						
4、其他来源						

### (二)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占总额的 比重 (%)	其中： 省拨款	备注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其中：购置设备费				
	自制设备费				
	设备改造与租赁 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	
6	会议费			——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	
9	劳务费			——	
10	专家咨询费			——	
11	其他			——	
小计					
二、间接费用					
合 计					

备注: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

事务等费用。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博士后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专家咨询费：是在项目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2、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3、省拨款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三) 新增仪器设备和计算机软件清单

单位：万元

(新购置的仪器设备具有一定先进性、标志性，需与前面设施建设中所列设备一致，耗材类无需列太细)

单位：万元

仪器设备和 计算机软件名 称	型号	用途	添置方式			经费概算 (RMB、US\$)
			国外 购置	国内 购置	自己 研制	

合 计						

(四) 新增科技资源 (含科技文献、种质资源、标本、专利等) 清单

单位: 万元

科技资源名称	用 途	添置方式		经费概算 (RMB、US\$)
		国外 购买	国内 购买	
合 计				

## 六、其他条款

### (一) 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缔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 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后,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 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应加强项目实施成果的转化, 自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项目, 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成果交省内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并进行相关的协调和监督。

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经费。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 保证专款专用, 并实行单独核算, 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条 甲、乙、丙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 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因乙方原因, 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 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 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省拨经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八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 **(三)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2) 由于项目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3)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第十二条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在有关司法、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四) 附 则**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2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 七、附加条款

## 八、签订合同各方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乙方：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开户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